

五、美國紐約州英語課程內涵分析

(一) 美國紐約州英語課程內涵表

領域 內涵	英語
學習階段	<p>第一階段：學前幼稚園 - 1 年級</p> <p>第二階段：2-4 年級</p> <p>第三階段：5-6 年級</p> <p>第四階段：7-8 年級</p> <p>第五階段：9-12 年級</p>
課程目標	<p>標準一：學生為資訊和理解而讀、寫、聽、說。</p> <p>做為聽者和讀者，學生將收集資料、事實和想法，發現關係、概念和綜合歸納；並且運用從口頭、書面和電子文本得來的知識。做為說者和作者，他們將運用口頭和書面語言來獲得、詮釋、應用和傳達訊息。</p> <p>標準二：學生為文學的回應與表達而讀、寫、聽、說。</p> <p>學生將閱讀和聆聽口語、書面和電子文本及表演，連結文本及表演跟他們生活之間的關係，並發展出對文本及表演所代表的各種社會、歷史和文化面向之了解。做為說者和作者，學生將運用口頭和書面語言來表達自我和藝術創作。</p> <p>標準三：學生為批判分析和評價而讀、寫、聽、說。</p> <p>做為聽者和讀者，學生將運用多種以建立的判準來分析經驗、想法、訊息和別人提出的議題。做為說者和作者，學生將運用口頭和書面語言，從多元的觀點來呈現他們對於經驗、想法、訊息和議題的意見與判斷。</p> <p>標準四：學生為社會互動而讀、寫、聽、說。</p> <p>學生將運用口頭和書面語言跟各種人進行有效的社交溝通。做為讀者和聽者，他們將運用社交溝通來豐富對於人們及其觀點的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為英語學習者必須擁有規律性、多元化的閱讀機會。 引導學生每年至少閱讀25本書，跨各種學科領域和各類標準。 引導學生每個月至少寫1000個字，跨各種學科領域和各類標準。 引導學生每日聆聽與說話。 認為各種學科領域的教師都必須負起發展學生聽說讀寫能力的責任。
基本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語文學習的循環本質，從學前幼稚園到12年級持續不斷。 認為所有學生都能有所成就，只要提供優良的教學、足夠的學習時間、多元和專業化的資源以及學生所需的額外支持。 認為在州政府、區域和地方層級都必須確保平等的科技和其他資源的取得管道，並增進批判識讀能力的發展。 了解學生在發展語文能力的過程中，有各種發展性的需求。 強調學生是主動的學習者，對自己的學習負責且有所認知。
能力指標	<p>核心表現指標：核心表現指標是對於學生成就的描述：從學前幼稚園到12年級，學生因為教學而應該知道什麼以及能夠做什麼。核心表現指標是聽說讀寫四種語文標準所共有的表現指標。</p> <p>年級表現指標：這些表現指標是依每個關鍵想法(key idea)和學習標準組織而成。關鍵想法是以年級特定的表現指標來定義：學生因為教學而必須知道什麼以及能夠做什麼，隨著年級逐步發展學生的技巧與能力的複雜度。學生在每個年級必須達到熟練程度的能力指標會列在最前面。</p> <p>教師在發展和安排每個年級的英語課程時，必須整體考量與達成核心表現指標、語文能力和年級表現指標。</p>

資料來源：

The University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2005). *English Language Arts Core Curriculum (Prekindergarten - Grade 12)*. 2009 年 5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emsc.nysesd.gov/ciai/cores.html>。

(二) 美國紐約州語文課綱的理念與特色

- 美國課程綱要各州有所不同，但英文領域的綱要主要依循由 IRA (國際閱

讀協會)和 NCTE (國家英文教師諮詢會)共同出版的《Standard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Arts》，其主要精神為：(1) 因為沒有最佳的學科組織的方法，所以國家標準不應規定得太嚴格；(2) 標準的內容應具連貫性，且標準內容可以涵蓋一個領域的可經得起考驗的概念，當標準應用於教學時，可以架構出這些概念。

2. 課程標準在定義出學生在英文 (English Language Arts) 中應該知道和可以做的。標準的內容主要是掌握內容、目的、發展和脈絡等語文學習觀點間的互動，以及強調以學習者為核心。
3. 課程標準的理念為：(a) 所有的學生必須有機會和資源去發展他們的語文技能，這些技能讓他們可以追求生命的目標和在社會中貢獻所學。(b) 他們認為讀寫發展早在孩子進入學校就已經開始了，因此這些課程標準要鼓勵課程與教學發展應運用孩子的之前的讀寫萌發經驗，此外標準要提供教學和學習創新和創意的空間。(c) 標準不是課程和教學的處方。(d) 課程標準雖然分項列點表示，但是各點之間不是各自獨立，而是相互有關係，應視為整體。
4. 課程標準的內容廣泛，十二項標準如前述融合了各種語文學習觀點，涵括學習語文的實用性目的、文學的學習、閱讀策略、表達、寫作、語文技巧、批判思考、探究能力、合作學習等理念，內容涵蓋廣泛，基本上已涵蓋語文教學的各個面向，像是多樣的自助餐，優點是可以給予使用者自行挑選，不足之處為看不出其重點在哪裡，參照價值有限。
5. 紐約州的課程綱要整合了不同州教育局的綱要，其中之一就是【Standards for the English Language Arts】。綱要中指出：
 - 認為必須提供給英文學習者規定的和多樣的機會去閱讀。
 - 引導學生每一年至少閱讀 25 本書，內容涵蓋各領域及符合所有的標準(紐約州有四項 Standard，分別為: information and understanding、literary response and expression、critical analysis and evaluation、social interaction)
 - 引導學生每一個月至少寫 1000 個字，內容涵蓋各領域及符合所有的標準。
 - 每一天都引導學生去說和聽。
 - 認為老師在各學科都有責任發展孩子的讀、寫、聽、說的能力。從幼稚園前的教學到十二年級的教學，支持語文發展循環的特性。
6. 紐約州英文課程綱要包含四項重要指標：

(1) Learning Standards

指出個人在英文的知識、理解和技能上可以達到的、做到的和表現出來的，相當於教學後的結果。

(2) Cor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核心表現指標)

等同於 ELA (English Language Arts) 的內容，會指出每一階段，在聽、說、讀、寫上，需要達到的表現能力。

(3) Literacy competence (讀寫能力)

依聽說讀寫四個項目，分項敘述每一個年級要發展的讀寫能力。

(4) Grade-Specific Performance Indicators

描述學生的成就，意指學生在各年級應該要知道什麼和可以做什麼，相當與技能教學後的結果。學生在每一個學習標準 (Learning Standard) 下，學生要達到的特定的能力。

7. 紐約州課程綱要專有名詞眾多，閱讀需要反覆來回釐清：從上述的名詞定義，可以發現紐約的英文課程綱要指標不易閱讀，因為使用者必須先瞭解 Learning Standards、Core Performance Indicators、Literacy competence、Grade-Specific Performance Indicators 等標準、指標、能力的定義，以及其在課程綱要的功用。此外，理解之後，還需要對照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